**臺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說明**

親愛的家長：

現在您可能正要決定幫您的孩子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相信您會有些疑慮或是擔心，不過，在鑑定安置的過程中，您擁有獲得充分資訊、參與決定以及改變意願的權利。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如有問題請隨時向學校或相關單位進一步詢問。

**Q1：需要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的原因？**

**A1：**當孩子可能因為身體健康、學習適應與人際互動等出現困難，需要學校給予額外的課程、輔導以及更多的服務時。請隨時向學校老師反應，學校會先與您討論並提供可以幫助孩子的資源。如果您的孩子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的身心障礙證明、醫院醫療診斷，或者經過學校老師評估可能符合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規範的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之一，會建議您進一步申請教育系統的鑑定安置，以取得更多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法定服務與資源。

**Q2：經鑑定後，確認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對我的孩子會不會形成標籤？**

**A2：**經鑑定安置程序，確認學生有特殊教育資格後，是給予孩子一個特殊身份，其目的是保障其權益。在孩子學習成長過程中，讓師長能注意到孩子的特殊需求，適時給予協助與調整。孩子如果有特殊需求，不會因為有無標籤而消失，而是需要積極協助處理，才能減少負面標籤的作用。唯有透過認識、並建立正確的觀念態度與宣導，才能避免負面標籤效應發生。

**Q3：鑑定後，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改變或希望改變教育安置方式或適用期限到期時，該如何處理？**

**A3：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孩子的特殊需求可能會因為後來的發展與教育的介入而改善。當孩子的障礙情形改變或是希望改變教育安置方式（如：普通班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從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普通班等），都可以隨時再向學校申請鑑定安置，進行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若特教資格適用期限即將到期，學校會主動通知您幫孩子申請重新鑑定，以延續《特殊教育法》保障之相關權益。

* **閱讀完上述訊息後，您可以同意替孩子申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或是不同意申請。**
* 不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或是您主動提出，如果您同意申請鑑定，請您簽署《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 如果您認為孩子的狀況不需要提出鑑定安置，您可以勾選不同意《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學校就不能幫您申請。當您勾選不同意，要注意您可能放棄學校所能提供的相關特殊教育服務的機會與可能性。但仍建議您與學校老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隨時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相關疑問歡迎致電學校輔導室(電話: )